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17]4082号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数源科技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用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

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数源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数源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17年6月20日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 现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66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12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股票1,835.25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8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18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370.00万元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账户(账号为:20000018570500014576617)人民币7,575.45万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光大银行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76930188000106353)人民币19,234.55万元。另扣减验资费、律师费和登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97.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712.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6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6]4861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2016年7月《数源科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 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23, 730	19, 500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1, 270	7, 680
	合计	35, 000	27, 18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6月2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214,656.9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	占总投资的比例
			入金额 (万元)	(%)
1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 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	23, 730	921. 47	3. 88
2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1, 270		
	合计	35, 000	921. 47	2.63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0日